

公共管理学院 2024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

一、实施范围

公共管理学院 2024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

二、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

组 长：丁煌、郑宇涛

副组长：杨菁、杨直凡

成 员：刘智勇、张会平、贾开、史溢帆、刘裕、王莉、夏超、王吉、
张蒙蒙、贺子曦

三、实施细则

1. 推免成绩（综合测评成绩）计算：综合测评成绩=智育成绩+加分成绩。

其中，智育成绩由教务科根据学校教务系统中公共管理学院 2020 级普通本科生前六学期的正考成绩数据，按照《公共管理学院 2024 届推免生推荐工作智育成绩计算细则和科创成果类加分细则》中智育成绩课程认定及计算细则计算得出。

加分成绩，由学生科根据学生提交的真实材料实际情况，按照学校《关于关于开展推荐 2024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公共管理学院 2024 届推免生推荐工作智育成绩计算细则和科创成果类加分细则》中关于竞赛获奖、科创成果、社会活动等类别的标准和实施细则，组织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并组织一定范围公开答辩后认定。

2. 工作日程安排

（1）学科竞赛及科创成果加分答辩：2023 年 9 月 12 日

（2）推免加分成绩公示：2023 年 9 月 13 日-9 月 15 日

（3）智育成绩核对：2023 年 9 月 13 日-9 月 15 日

（4）综合排名公示：2023 年 9 月 18 日-9 月 20 日

(5) 推荐名单公示：(待定，具体根据学校推免名额下拨公布后做调整)

注：

(1) 公示途径包括学院公示栏、年级 QQ 群和年级微信群；

(2) 公示期内，对于有异议的学生，学院将按申诉流程处理，并公示处理结果；

(3) 公示期结束后，学院将推免名单报学校教务处。

3. 学生申诉流程

(1) 学生可发送申诉邮件到学院教务科:804413380@qq.com。

(2) 学生申诉应当实名，学院教务科收到申诉后提交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审议，一事一议。工作小组审议时应听取申诉人、被异议人的陈述，并将申诉结果告知申诉人和被异议人。

(3) 公示结束后不再接受申诉申请。

4. 放弃推免资格

放弃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应在学院推荐名单公示期的前3天内向学院教务科提交书面说明明确放弃推免资格，未在校的可提交学生本人签字的放弃说明照片或扫描件电子档，提交说明的学生视为放弃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。

5. 联系方式

电话：028-61831365、61830053

邮箱：xiachao@uestc.edu.cn

公共管理学院

2023 年 9 月 13 日